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惠州大亚湾西区同安路5号的土地及4栋物业（以下简称“惠州房产”）予以转让出售。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与惠州大亚湾其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家实业”）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将所持有的惠州房产转让给其家实业。由于涉及房产转让的前置审批较为复杂，流程涉及时间较长，为更好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降低银行有息负债，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对公司所持有的惠州房产予以转让出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名称：惠州大亚湾其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WG5389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惠州大亚湾西区大亚湾大道226号德丰公馆2611号房

法定代表人：杜艳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4-25

营业范围：酒店管理服务及咨询；酒店用品销售；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家政服务；旅游服务；室内装饰；网络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其家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以139,200,000元的价格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健和光电显示有限公司（主要资产包括惠州大亚湾西区同安路5号的4栋物业及其附属设施（含土地使用权））100%股权转让给其家实业。根据

深圳市永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深圳市健和光电显示有限公司整体资产价值所涉及深圳市健和光电显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1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95,412,443.08元。此外，经公司内部债权债务相互抵消后，其家实业还需承担深圳市健和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尚欠公司的款项6,600万元，交易对手方合计应支付的款项为20,520万元；

2、在完成相关债权债务及费用等相互豁免冲抵以及工商等变更登记手续后，交易对手方应按照协议要求将剩余款项支付给公司；

3、公司与其家实业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合同》，由公司将出售的惠州房产进行返租，租赁期为4年，确保公司LED显示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与其家实业所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相应解除；

5、截至目前，交易标的或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情形。交易对手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后仍应确保相关担保措施存续至原有效期届满，并在各笔授信贷款到期后解除相关担保责任。

四、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健和光电显示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等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交易对手方的款项17,988万元，剩余款项将按照协议要求执行。

五、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当前公司LED显示业务订单激增的趋势，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获得相应的资金购买设备进行LED显示业务扩张，抢抓做大做强的机遇；

2、随着近年来惠州的发展，目前公司所拥有的惠州房产周围大多为住宅楼，未来发展地域受限。公司本次采用先售后租的方式进行过渡式布局，完成生产基地腾挪，系为适应LED显示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推进公司制定的“511”战略的实施提前进行规划布局，未来公司将寻找合适的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产能。此外，公司LED显示业务生产制造所涉及的设备、人员等已全部转移至新公司惠州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LED显示业务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对当期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约为1.1亿元，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可获得相应的资金，有利

于公司降低有息负债，优化财务结构。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